

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建设领域企业和工地有序高效 做好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

局属相关科室、市质安价站，邵阳经开区建管局、质安站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、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及各项项目工地：

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坚决落实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要要求，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决策部署，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求的基础上，稳妥有序推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，确保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两手硬两不误。现就建设领域企业、工地有序高效做好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有序恢复正常生产

市城区所有在建工地、商品混凝土企业和房地产在售项目，自2022年11月18日起，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全面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秩序。

二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建设领域所有企业（包括房地产开发

企业、施工企业、监理企业、商品混凝土企业，下同）必须成立工作专班，建立疫情防控台帐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明确责任人及工作职责，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复工复产方案。

（二）加强全员信息排查。所有返岗复工人员，都必须来自低风险地区，且返岗前 7 天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。健康码为红、黄码的人员不得上岗，居住在高风险管控区的人员不得要求上岗，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能到岗的暂时不能复工复产。

（三）实行相对闭环管理。所有返岗复工人员都要落实企业或工地（项目部、销售部）、居住地“两点一线”要求。具备闭环管理条件的工地（项目），要尽量做到封闭管理。提倡返岗人员统一在企业内食宿，最大限度减少与外界接触。

（四）强化人员进出管控。凡是进入企业、工地（项目）的员工和外来人员必须测体温、扫场所码、查健康码、查验行程码，并落实消毒措施。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原则上开展线上选房，减少线下活动。

（五）严格控制车辆进出。凡是进入工地（项目）的所有车辆，必须对车身进行全面消杀，除工程运输车辆外，一律停放指定区域，不得乱停乱摆。外来的工程运输车辆驾驶员不得离开驾驶室，装卸材料必须在指定区域。

（六）开展区域全面消杀。所有企业和工地（项目部、销售部）复工复产前，必须对全域范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全面消杀，复工后必须落实一天不少于 2 次的全域范围消杀要求。尤其是办公室、员工食堂和宿舍等密闭空间，要坚持常通风、暂停使用空

调的要求。

(七)切实加强个人防护。所有员工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上岗、不聚集。实行错峰就餐，前后左右保持间隔距离不少于1米，不得面对面就餐。提倡全员连续服用防病毒中药汤剂不少于3天。

(八)落实健康监测。复工复产后，所有员工要连续3天做到每天一次核酸检测（联系上门检测）。此后，视情定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。

(九)加强物资储备和落实定点供应。所有企业和各工地（项目）要储备充足的防疫物资（口罩、消杀药品等），生活物资要联系定点上门供应，尽量减少外出活动。

(十)完善应急措施。所有企业和工地（项目）都要设置应急临时隔离场所。如遇突发疑似病症，应第一时间采取临时隔离管控措施，及时报告当地社区和主管部门，并迅速开展区域消杀，防止疫情扩散蔓延。

(十一)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不在岗的，不得复工复产；企业特种作业人员、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不在岗的，不得复工复产；企业特种作业人员、重要岗位作业人员不足，无法保证生产作业正常运转的，不得复工复产；企业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，未自主开展辨识风险、排查隐患的，不得复工复产；企业对监管部门发现的安全隐患未落实整改的、未经验收合格的，不得复工复产。

三、认真压实复工复产工作责任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单位、各企业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总体防控策略，清醒认识当前我市住建领域复工复产工作的重要性，在疫情防控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坚定信心、同舟共济，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，一手抓经济发展，全力推进有序恢复生产，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精心准备。各企业和工地要按照“谁用工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的主体责任，组建疫情防控工作专班，确保复工复产、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要加强重点区域部位防控，编制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。要加强返岗人员疫情排查，强化工作场所疫情防控，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，保障企业防护物资需求和复工复产物资需要，确保员工安心复工，生产经营有序进行；要参与配合区、街道和社区做好联防联控，主动接受属地政府监管。工地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前，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应充分做好复工人员健康状况排查等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落细。局属各科室、市质安价站在收到企业和工地复工复产申请后，在24小时内完成审核验收，并下达复工复产通知书。同时，要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，实行“一楼一策”“一项目一策”帮扶制度，建立企业应对疫情专项帮扶机制，做好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，至少安排一名工作人员指导项目或企业复工复产工作，积极为企业开工复工排忧解难，尽可能

减少疫情防控对企业的影响。

(四) 加强督导。市住建局将加强行业监督管理，对市城区建筑工地、售楼部和各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组织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巡查，对不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复工复产的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，将依法依规关停，并做相应处罚。

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1月18日

